**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**

附件5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**□□□□□□** | 電話 |  |
| 錄取等級 |  | 類科 |  | 訓練機關學校 |  |
| 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 | 一、本人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訓練機關、學校報請內政部(警政署)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* +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
	+ 另有生涯規劃。
	+ 志趣不合。
	+ 家庭因素。
	+ 其他個人事由。

(以上請擇一勾選)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、學校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事(訓練)單位：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| 訓練機關、學校首長：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訓練機關、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報請內政部(警政署)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
二、前項人員如有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0點第1款第2目及第11目規定之成績不及格情形者，且該成績尚未經訓練機關、學校評定前已中途離訓，訓練機關、學校應於成績評定後，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報請內政部(警政署)函送保訓會。